

**周建才**

顾问 律师

Email: [taiwanteam@changtsi.com](mailto:taiwanteam@changtsi.com) | 电话: +86 10 88369999

周建才律师在知识产权领域也有相同的多年执业经验，包括商标行政争议案件、商标民事侵权与刑事诉讼，以及著作权诉讼等业务。在处理商标、著作权各类案件上具有丰富的经验。

周律师自执行律师业务以来，曾代理医疗、通讯、电子、网络设计、制纸、不动产、计算机硬件软件设计等行业的客户。周律师曾协助多个国内外客户在台湾认定著名商标，其中包括 ELLE 商标、BOYLONDON 商标、Vanguard 商标、Gibsong 商标等多个商标。

除台湾案件外，周律师更曾为客户就亚洲整体商标布局，提供整体规划及建议，具有整体与连贯的法律保护视野。对各种商标行政诉讼、民事侵权及刑事诉讼等，具有丰富经验，为全球的跨国公司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。

## 执业领域

- 商标确权
- 著作权和域名
- 争议解决

## 执业年限

- 2003 年至今

## 主要业务

- 台湾商标核驳案件行政诉讼
- 台湾商标异议、撤销、无效等争议案件行政诉讼
- 台湾商标侵权民事诉讼
- 著作权侵权民事诉讼

## 从业经历

- 铸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
- 巨业国际法律事务所 律师
- 陈建勋法律事务所 律师
- 明泓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
- 法来联合法律事务所 实习律师

## 典型案例

- 代理 Hearst 集团，针对 "ELLE" 商标在跨类别商品上，成功认定 "ELLE" 商标为著名商标，取得商标跨类别保护，并快速解决商标争端。
- 为客户商标侵权，如 BOYLONDON，透过协商及法律双重视角，快速解决侵权问题。
- 代理 Vanguard Investments，针对 "Vanguard" 商标异议案件在金融服务以外的跨类服务上，成功认定 Vanguard 商标为著名商标，取得跨类别商标保护，并在行政诉讼中，成功寻找突破的视角，反驳对造提呈的证据，进而撤销第三人抢注商标。
- 代理 Gibsong 公司，为客户搜集在先使用证明及对造故意抄袭证明，成功证明对造故意抄袭，撤销第三人抢注商标，并成功说服商标局认定 "Gibsong" 商标为著名商标。

## 教育背景

- 私立东吴大学法律系 (1987)
- 国立体育大学管理研究所硕士班 (2018)

## 执业资格

-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
- 专利代理人资格

## 工作语言

- 中文
- 英文

